

國立臺南大學「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1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各類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指委會）。
- 二、指委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籌各類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協助各類學報的經營運作。
 - (三)審查各類學報之相關規章。
 - (四)評鑑各類學報，提供改進意見。
 - (五)提高各類學報學術品質。
- 三、指委會置校內外委員9~15人。校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徵詢各學院院長意見後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任期為二年。
- 四、南大學報依「教育研究學報」、「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」、「理工研究學報」、「環境與生態學報」、「藝術研究學報」五類分別設置編審委員會。各類編審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總編輯就國內外具有學術聲望之學者專家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五、指委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指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差旅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